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实施完毕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过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6.1亿港元的自有资金，最高回购价格不高于3.76港元/股，回购最多不超过26,985.9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

2012年3月2日，公司购汇不超过6.1亿港元用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申请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批准。

二、回购实施完毕情况

2012年3月12日，公司正式实施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截止2012年3月20日，公司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171,59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购买最高价为港币3.68元/股，最低价为港币3.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609,998,194.10元（含税费）。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6.1亿港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施回购，支付的回购总金额及最高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报告书约定数额。

三、股份变动报告

2012年3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事

宜，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回购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375,588	7.72%		373,375,588	8.01%
1、国有法人持股	373,358,342	7.72%		373,358,342	8.01%
2、其他内资持股	17,246	0.00%		17,246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46	0.00%		17,24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1,106,958	92.28%	-171,596,438	4,289,510,520	91.99%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3,387,524,378	70.07%		3,387,524,378	72.65%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73,582,580	22.21%	-171,596,438	901,986,142	19.34%
三、股份总数	4,834,482,546	100.00%	-171,596,438	4,662,886,108	100.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